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7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40814019 號

壹、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

記錄：吳品燕、吳建忠、吳麟兒

陸、確認第 71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及既成發展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本案經申請單位於會前申請撤案，爰不予審查）

第 2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284 地號中欣開發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有關公有人行道與臨道路退縮帶狀式

開放空間規劃部分，再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

(一) 有關本案獎勵容積部分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本案申請住宅區大規模開發獎勵容積 2,146.74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10%)。

(二)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請加強公有人行道與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規劃，並補繪剖面圖及模擬圖，人行空間至少應留設 2.5 公尺淨寬，以維行人通行順暢。
2. 請套繪鄰近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平面配置圖及公有人行道樹位置（至少須包含道路、公私有人行道寬度、境界線及基地與鄰地銜接介面處理），於平面圖、剖面圖標示各部分尺寸，並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建案之相互關係圖說。
3. 建議考量再垂直綠化或屋頂綠化，並加強說明遮陽設計及補充建物風場模擬分析。
4. 請補繪長向剖面，以說明公共空間是否順平。
5. 請補充標示藝術燈具、街道家具及水池等設施的詳細尺寸。

(三)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考量行車安全，請調整本案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附近植栽位置，避免形成視角障礙，影響人車安全。
2. 本案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請於報告書辦理定稿時補附交通影響評估通過證明文件。
3. 請取消設置迎賓車道，以提高公共空間的完整性。
4. 本案部分無障礙車位距離電梯間較遠，建請調整設置位置。
5. 建議考量增設自行車位以供住戶使用。

(四)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同意本案立面造型物及屋脊裝飾物突出於西側法定退縮及東側側院範圍，惟突出不得超過 30 公分為原則，並補繪剖面圖。
2.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補充基地通路及緊急逃生口位置、動線等檢討。
3. 請加強建築立面的垂直照明設計。
4. 考量周遭環境友善性及高樓建築的微氣候影響，建議再調整本案量體配置及高度。
5. 本案一層部分規劃為辦公室使用，經查挑高 6 米，建議調降樓層高度，以避免未來有違規使用之虞。
6. 請補充說明一層作店鋪的使用方式。
7. 請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於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增設屋頂綠化。

玖、散會